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3892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义乌市汉冶萍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康园路110号

代理机构 宜宾玖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纸巾；信封（文具）；便笺本；纸张（文具）；卷笔刀；文具用胶带；笔记本；卡纸板